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陳水逢 施嘉明 郭俊次 何世延 王曾才 田維新
陳炳生 余傳韜 吳容明 黃雅榜 徐積均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一）本院第一六一次院會，陳委員水逢等五位委員分別對政務官是否空

有考績獎金等事項提供意見，經院會決定有關政務官考績獎金等意

見，文本專案小組研究。本專案小組受依院會決定研提「政務官待

遇之研究」一案，茲說明其要點如下：

甲案：將政務官待遇問題納入銓敘部正在研訂之「政務官法」中，

以資解決。

乙案：修定「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增

列「政務官於年終時，任職滿一年者，一次發給一個月俸及

公費總額之慰勞金，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以上者，發給半

個月俸及公費總額之慰勞金」以使與事務官之考績取得平衡。

丙案：透過本院與行政院之協商辦理，又有三種方式。

- 1 採取乙案之慰勞金名義及標準，於年終發放。
- 2 採乙案之標準，將之加入主管特別費內，未支特別

費之政

務官亦予照文。

- 3 採取乙案之標準，將之攤入下年度待遇調整案內

(立法委

員方可同享權利)

(二) 因本案與行政院關係密切；故先送請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
茲就人

事行政局意見說明如下：

1 對甲、乙兩案同意本專案小組研擬意見，惟認為「總統、副
總統

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為級俸之法制事項，應

屬考

試院職掌。

2 對丙案之(一)發給慰勞金，認不可行；對丙案之(二)
將之加

入主管特別費內及對丙案之目將之攤入下年度待遇調整案

內，未

表示反對意見。

(三) 請各位先進委員就本案及人事行政局意見發表高見。
陳委員水逢發言(節略)：

本案所提的改進意見，個人覺得只解決了政務官年終考績獎
金問

題，把政務次長和常務次長兩者間的待遇差額彌補一下而已，對
於整

個政務官待遇制度的改進，恐怕沒有太大的幫助。

何委員世延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 個人對本案所提有關改進政務官待遇的方案都沒有意見。

(二) 日前媒體曾大幅報導有關立法委員爭待遇的新聞，個人建議
本院銓

敘部應訂出一個法，把政務官(包括立法委員、軍方)所應享
的待

遇鉅靡遺的列出來，使政務官的待遇制度徹底法制化、公平化

陳委員炳生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 剛才何委員所提將政務官待遇徹底法制化的構想雖然很好，
但終究

是一個長遠的計畫，恐怕一下子很難做到。

(二) 個人在人事行政局副局長任內就接觸到這樣的案子，即每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副首長會議，就有人向我反應，升了政務次長，因沒有年終考績獎金，全年總所得反較常務次長任內為少，後來藉由提高政務次長主管職務加給，才獲得解決。至於如何解決政務官考績獎金問題，個人覺得丙案之三，將增加之一個月本俸及歲、公費擁入下年待遇調整案較為安適，不但人事行政局作業方便，且可避免以慰勞金或特別費名義納入待遇中而遭致批評。

(三) 本案建議以由院長出面找陳局長協商方式解決。
郭委員俊次第一次發言(節略)：

(一) 個人覺得政務官待遇問題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本院基於職責所在，允宜站在如何公平和合理分配國家資源的角度，來透視當前全國各機關的特任官和政務官在待遇方面有那些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並由專案小組把它鉅細靡遺的列出來，尋求解決途徑。

(二) 至於如何解決政務官考績獎金及特任官(如考試委員、大法官監察委員及政務委員)主管特支費問題，個人提出兩個擬議供各位委員參考，第一是藉由五院秘書長會談，由秘書長把上開問題帶過去談，看在會談中能否得到解決；第二透過本院與行政院兩院間之會談，獲取共識後，屆時該修法的修法，該訂命令的計命令，由兩院共同承擔。

施委員嘉明發言(節略)：

(一) 個人提出二個有關解決政務官待遇問題之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第一個是治本，即廢止「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

給暫

行條例」，專案研究檢討現行政務官待遇制度，並考慮訂定

「政務

官待遇支給條例」，把總統、副總統及政務官所應享的待遇內

涵，

全部在條例中訂明，這才是正本清之道。

(二) 第二個是治標，即採研究案丙案之(二)將增加之一個月本俸及公

歲費總額加入主管特別費內，未支特別費之政務官亦予照文；

或採

丙案之三將增加之一個月本俸及公歲費總額分別擁入下年度

待遇調

整案內，因人事行政局都沒有反對意見，故皆為可行之道。

(三) 目前部長的主管特別費一個月是七萬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則各

為二萬伍仟元，然而考試委員、大法官、監察委員及政務委員

等特

任官卻沒有主管特別費，這是很不合理的。因此，個人建議上

開特

任官應酌給特別費，其標準介於部長及兩位次長之間(即四

至五萬

元)，前述建議如蒙院長同意，本院應很快與主計長溝通聯

繫，並

請其簽辦，只要連院長一同意，這個案子也就解決了。

田委員維新發言(節略)：

個人覺得施委員所提的意見非常好，即治本之道是把所有政

務官

應得的待遇澈底釐清；另報告中丙案之(三)將增加之一個月本

俸及

公歲費總額分別擁入下年度待遇調整案內，人事行政局僅表示「在

心

理層面上略有欠缺」，但並未表示反對。因此，如採此案方式可能

比

採特別費方式要快，而且容易。

部委員俊次第二次發言(節略)：

關於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政務官，如考試委員、大法官、政

務

委員、監察委員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均無主管特別費，該等人

員

因職務關係支出之婚喪喜慶費用，形成沉重負擔問題，建議專案

小組

向院長簡報，請院長考慮舉行兩院會商，解決這個問題，使四院

無主

管特別費之政務官能得到一點幫助。

余委員傳韜發言（節略）：

憲法規定本院掌理公務人員級俸之法制事項，可是每當政府
調整

公務人員待遇時，本院同仁總是看了報上的報導才知道這件事，
實在

是不合理。個人覺得有關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應屬銓敘部主管事項

該部允當主動積極地去辦理。

郭委員俊次第三次發言（節略）：

個人非常贊同余委員意見，即有關公務人員待遇事項，銓敘
部應

主動積極地去辦理。

何委員世延第二次發言（節略）：

個人非常同意施委員意見，即訂一個政務官待遇支給條例，
把所

有政務官應得的待遇徹底地釐清。

陳委員炳生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剛才施委員提議訂一個政務官待遇支給條例；余委員提議銓敘
部應

主動積極辦理公務人員待遇事項，個人覺得這兩案都相當大，
而且

麻煩。因此，本院在處理的策略上是否暫時維持現狀，然後逐步
來

解決。

（二）至於有關考績獎金差額的彌補，專案小組所提擁入下年度待遇
內調

整之方案，人事行政局並沒有反對意見，個人建議由院長出面
與陳

局長談一下，陳局長應該是不會反對的。

（三）過去人事行政局曾建議支給政務委員主管特別費，雖然因為主
計處

顧慮考試委員、大法官及監察委員會要求比照辦理而作罷。然而

個

人認為本院是文官院，只要其他各院的政務官對主管特別費有所反

應，本院理當出面協調主計處趕緊簽辦，我想連院長應該會同意的。

部委員俊次第四次發言（節略）

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政務官常苦於因職務關係所支出之婚喪喜

慶費用負擔，無主管特別費來支應也不甚合理，個人認為本院是

人事院，有義務出面協調解決。因此，建議主席及秘書長儘快向院長做簡

報，如蒙院長同意後，再會請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儘速簽辦。

主席引言（節略）

（一）聽了各位先進委員的發言，大致可獲如下兩個結論：

1 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政務官應支給主管特別費，其標準介於

部長與政務次長之間（四至五萬元）

2 有關考績獎金差額的彌補，係於年度調整待遇時，平攤在月俸及

公歲費之中。

（二）剛才有幾位先進委員建議由院長出面解決前述問題，個人覺得似不

甚安適，宜在協調程序上的留迴旋空間，茲提出個人構想供各位參

考如下：

1 建議吳秘書長先洽請司法院秘書長及監察院秘書長，將本院對本

案的想法告訴他們，徵詢他們的看法，使三院間先取得協調。

2 為使協調的過程中有一個緩衝，暫不由院長出面，而由副院長出

面以餐敘方式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處

主計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等會商，並請其將會商結論

陳報

各院院長。上開協調過程雖較為周折，但不致於無迴旋的空間

較為圓滿。

吳秘書長容明發言（節略）

（一）關於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政務官之特別費一案，個人願意出面與

司法院、監察院兩院秘書長協調。

（二）關於政務官考績獎金一案，因屬銓敘部主管事項，煩請專案小組研

擬分析意見，俾供協調時幕僚作業之參據。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政務官待遇之研究。

結論：

一、關於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政務官之特別費及政務官考績獎金二案，先請吳秘書長容明以會議為基礎，與司法院及監察院兩院

秘

書長協商取得共識後，再協同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協

商，

俟有較具體結論後，再由 副院長出面邀請行政、司法、監察三院相當人員會商確定。

二、請徐科長積均研擬上開二案分析意見，俾供幕僚作業之參據。

三、本案請王科員妙璋儘遠簽請院長鑒核。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